

惠通十号：共富保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大对个体工商户金融支持力度的决策部署，助力宁波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金融扶持个体工商户“活主体，促共富”行动方案的通知》（甬银保监发〔2022〕21号）等文件精神，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十号“共富保”产品，为我市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1、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重点支持“甬银保监发〔2022〕21号”文件项下“放心消费商户”名单、“无贷户”建档名单、“百圈千场”范围内以及采用“信用报告评估信贷”模式的个体工商户。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未取得营业执照但取得市场摊位证、电商注册证明、承包分包合同、经营挂靠合同等有效经营活动证明且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支持。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不超过100万元。

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贸易融资等授信使用方式，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共富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共富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

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共富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